

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1005 执恢 51 号

申请执行人辽阳弓长岭青龙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世友,该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辽阳市弓长岭区。

被执行人辽阳龙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义龙,该公司经理。

住所地辽阳市弓长岭区。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 1005 民初 706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明被执行人辽阳龙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房产,现已被本案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辽阳龙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阳市弓长岭区的七处房产,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财产名称	地址、证号及其他	数量
1	房产	辽阳市弓长岭区龙峰园小区 2-2-3-3号, 面积 65.31 平方米 产权证号: 0007888	1
2	房产	辽阳市弓长岭区龙峰园小区 2-6-5-1, 面积 69.26 平方米 产权证号: 0007933	1
3	房产	辽阳市弓长岭区龙峰园小区 2-7-5-2, 70.55 平方米 产权证号: 0007946	1
4	房产	辽阳市弓长岭区龙峰园小区 2-1-5-2, 面积 69.16 平方米 产权证号: 0007878	1
5	房产	辽阳市弓长岭区龙峰园小区 3-7-5-2, 面积 61.19 平方米 产权证号: 0008039	1
6	房产	辽阳市弓长岭区龙峰园小区 3-8-6-1, 面积 71.37 平方米 产权证号: 0008059	1
7	房产	辽阳市弓长岭区小台湾玺合家 园 7-6-6-1, 面积 72.33 平方米 产权证号: 0014215	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窦 闯
 人民陪审员 刘 源
 人民陪审员 李 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代理书记员 单 春 燕

